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時　　間：13:10

地　　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僑光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13:10至13:4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林委員秀柑、高委員國平、石委員櫻櫻、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賴委員弘程、陳委員玫玉（賴永裕老師代理）、劉委員柏伸、蔣委員博欽、陳委員嘉康、陳委員小倩、王委員冠閔、任委員文瑗、程委員榮祥、吳委員嘉生、孫委員而音、林委員家樑、洪委員鵬程、趙委員惠芬、黃委員素珍、黃委員哲悠、江委員若玫、李委員麗澤、翁委員逸群、沈委員靜萍、劉委員金英、李委員阿祿、邊委員雲花、林委員慧達、陳委員瑛珣、林委員政憲、歐委員汝君、吳委員幸玲、高委員文星、楊委員順評、謝委員明軒、杜委員信宏、陳委員淑然、張委員嘉仁、李委員世珍、施委員文瑛、陳委員美惠、謝委員武進、杜委員惠英、吳委員津貞、王委員喬宜、周委員蓓真、余委員姿賢、林委員泇宏、劉委員世弦

請假委員：謝委員素琴、黃委員雅琳、古委員銘修、沈委員士鈞、吳委員姿穎、方委員濬柏、權委員 翊

列席人員：楊老師東連(人事室)

應到：61位 未到：7位 實到：54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重大校務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四創中心（林中心主任群博報告）：

預計 111 年 10 月將辦理「第五屆潮創客大賽」。

三、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本週六畢業典禮因疫情影響，調整由各系以實體或混成方式自行辦理。

(二)本週六同時辦理日四技身心障礙學生獨招面試工作。

四、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暑假將進行人文書院結構補強工程及積中堂電梯施作工程，安全考量，請大家勿靠近施工圍籬。

五、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本處於111.07.06(三)13:00~16:00辦理「大學社會責任的校務治理與在地實踐:中央大學經驗」講座，邀請中央大學孫煒教授蒞校分享，請大家踴躍參加。

六、公共關係處（高公關長國平報告）：

本處重點工作為規劃進行2023學校宣傳片拍攝工作。

七、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本次會議提案修訂及制定本校教師相關法規，請委員支持。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一、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會計室（賴永裕老師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中心（劉中心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將於今年 10 月或 11 月至本校訪視，本中心積極準備前置作業。

十五、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111.07.31 起至 111.08.07 期間將辦理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嘉生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 107-111 年度、108-112 年度及 109-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追認案。

說　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補正程序。

決　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資遣暨安置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　明：一、依教師法、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等法令規定修改本校教師資遣暨安置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以因應社會變遷及符合國家法令規定。

二、本辦法之修正業經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P5-6）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說　明：一、配合行政院(111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405 號函)核定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修正業經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附件 2，P7-8）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制定案。

說　明：一、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制定業經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附件 3，P9）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決　議：通過。（附件 4，P10-13）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與餐旅學院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決。

決　議：通過。（附件 5，P1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45）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安置辦法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學校永續發展，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因系所課程調整或減班而需要安置教師時，適用本辦法。但其他資遣原因，應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

第 4 條
教師因系所有安置原因而願意安置者，得申請安置。
教師因系所課程調整或減班，每週授課鐘點未達基本鐘點二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每週授課鐘點未達基本鐘點者，本校應予安置。
前項連續二學期每週授課鐘點未達基本鐘點者，當學期每月薪資按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鐘點之比例核發。

第 5 條
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以每年十月底前之班級數及學生數為基準，預估次學年應開授專業及通識課程時數所需之教師人數，如有安置教師之必要，應向系所或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安置方案進行教師安置，經審查通過後續向各學院提報。
各學院應就所屬各系所及中心提報之教師安置方案，統合學院課程開授情形及教師員額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教師安置委員會提報。
教師安置委員會應於各學院提報教師安置協調方案後，統合學校課程與教師員額，進行教師安置。

第 6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安置，設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之各項安置相關措施。
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委員會採任務編組，任務完成解散。
委員會對於教師安置措施方案決定，應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7 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但涉及教師身分改變，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之。

第 8 條

委員會進行教師安置時，以專業課程需求為基準。

教師超額時應進行比序，比序應考量超額教師之學術專業、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年資、職級、行政服務、實務經驗或其他貢獻等。

教師超額比序標準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院會分別訂之。

第 9 條

教師安置之方式如下：

一、校內安置：

(一)依據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任教。

(二)轉任專任或約聘（僱）行政人員。

二、校外安置：

(一)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登錄。

(二)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

前項方式得同時進行，但經委員會決議後即不得變更。

無法安置之教師，委員會應輔導其自願退休或辦理資遣。

第 10 條

委員會通過教師轉任其他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案，應送擬轉入之系所、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委員會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案時，應通知安置教師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集相關單位人員或外部專家列席表示意見。

第 11 條

教師安置轉任行政人員，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議之。

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其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相關法令辦理。

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各系所、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 12 條

教師不接受安置者，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應申請自願退休。

前項教師資遣原因認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第 13 條

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資遣或自願退休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開課需求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2 年 07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先填寫兼任教師甄審表，並檢附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或教師證書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成績單、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3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具有與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第 4 條

新聘兼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教育部教師證書或大專院校聘任一年以上者。

二、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三、具有授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並以具乙級技術證照、技師證照為原則。

四、軍護教師曾於大專院校教學三年以上者。

未具前項條件，除課程特殊要求者，原則不聘。

第 5 條

各系、中心擬聘博士班進修之講師，應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得聘任之。

第 6 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各系、中心聘兼任教師應在大專校院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優良企業之經營管理與具實務經驗之專家中擇優聘任之。

第 7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一學期不予聘任。

一、未有符合專長之課程可供聘任。

二、學生評量成績學年平均未達 70 分。

第 8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一、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自確定關課日終止聘約。

第 9 條

因外國語言教學需要，可聘任以該授課外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兼任授課，其聘任資格及程序，應遵照教育部及就業服務法等法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績效卓著，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專案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此二者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用近三年兼任教師評量平均成績。

第 11 條

本校兼課授課累計二學期以上未有教師證之教師，若續於本校兼課，經各系、中心主任評核其教學績效良好者，可填妥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校長核准其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但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博士兼任教師，其資格審查外審費由該位兼任教師自付。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

第 12 條

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第 13 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發。

第 14 條

兼任教師收到聘書後，其應聘書應於十日內簽名送交人事室，逾期者視同不應聘。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僑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11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之合聘至多由二個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為之，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

第 3 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不佔缺單位為從聘單位。

第 4 條

教師之合聘應經主、從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主聘單位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合聘之聘期一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第 5 條

合聘教師與主、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合聘教師應在主聘單位教學、研究與服務，亦得在從聘單位參與。但其成果均應列入教師績效採計。

二、合聘教師得參與主、從聘單位之各項會議及行政事務。但除擔任當然委員外，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

第 6 條

合聘教師之評鑑、進修、研究、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知會從聘單位。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2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3 月 25 日教育部函令修正
民國 88 年 06 月 05 日教育部函令修正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辦法體例校名、第一條法源、第四條編制
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配合部令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七條法源、名冊報部
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函令修正格式、第一條法源、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部分文字
民國 91 年 03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5061 號同意核定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6736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539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由申評會評議。

第　四　條　申評會評議應兼顧學校與學生之尊嚴、校園倫理與校園民主，公平裁量，獨立審議。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之。

第　五　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職務。遇有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得由校長另聘之。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就教師委員中一人聘任。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人擔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　六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八　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資料，親自簽名為之。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　九　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十　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即由召集人選派委員三人組成程序審議小組，以小組委員過半數決議，於一週內完成是否受理建議，提請申評會處理。

申評會審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申評會之表決、委員之意見及合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件經程序審議小組調查結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建議不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越本辦法之規定期限，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申訴人非受處分之當事人，但由法定代理人提出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不屬申訴範圍之事項提出申訴者。

四、申訴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未依校規行政程序處理而逕提申訴者。

六、校園性騷擾案件，依其性質應由特設之委員會審議者。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審議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重大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申評會審議前項以外之其他申訴案件，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 十三 條　申訴案件經實體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申評會應於申訴人聲明不服範圍內，為撤銷、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性質自為決定或發回另為處分或決定。

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或原決定仍屬不當者，應以其申訴為有理由。

申訴案件經實體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維持原處分之決議。

第 十四 條　申訴案件有調閱書證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委請申訴人、原處分單位、相

關單位或利害關係人等提供證據資料到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受通知者不得拒絕。

第 十五 條　申訴提起後，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或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十六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十七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十八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十九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二十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作成，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申訴人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如有不服，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再議時，如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接受該評議。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

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辦法應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

對於學生陳情、建議、檢舉等相關行政程序及輔導措施，應由相關行政單位另定之。

學生因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

第 二 條　本院以培育具有觀光或餐旅專技之人才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及專業單位：
一、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餐飲管理系。
三、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四、應用英語系。
五、語言中心。

第 四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
本院置職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各項行政事務。

第 五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服務、研究及其他本院相關事項。
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 六 條　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院之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院設院諮詢委員會，負責院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建議與諮詢。
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審議與教學事務之研擬。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院設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各項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之研擬。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院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類專業中心。專業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